

(滨海新区档案馆职责清单)信息表

序号	7.2
名称	组织、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地方志书、综合年鉴编修工作
法定依据	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2006 年 5 月 18 日第三条本条例所称 地方志，包括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。  《天津市地方志工作办法》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3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
实施机构	方志工作部
职责边界	方志工作部
运行流程	下发通知—上报初稿—编辑审校—印刷出版
运行要件	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》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》(试行)
责任事项	负责《滨海新区志》《滨海新区年鉴》组稿、 编辑、印刷出版等各环节工作。
监督方式	电话 25318722 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bhxqdag@t.jbh.gov.cn">bxhqdag@t.jbh.gov.cn</a> 地址：滨海新区欣园南道 480 号